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69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 (376735100E\_1120069869\_ATTACH1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112年9月正式考試事宜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華測會)112年7月19日華測字第112200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時程：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至8月8日(星期二)止；報名截止日後，若有剩餘名額，將開放追加報名至8月11日。
- 三、考試日期：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。
- 四、考試項目：聽讀電腦化適性測驗。
- 五、考試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嘉南藥理大學、文藻外語大學，共八所考試中心。
- 六、測驗費用：新臺幣2,000元。
- 七、優惠訊息：



(一) 為華測會策略聯盟單位，所屬僑外生可享九折優惠。

(二) 若策略聯盟單位系所，以華語文能力測驗作為入學或畢業門檻，所屬學位生可享八折優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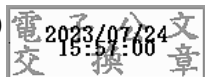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.sc-top.org.tw/>

九、線上模擬測驗：<https://tocfl.edu.tw/index.php/exam/test/page/19>

十、檢附旨揭測驗電子文宣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府社會局（新住民事務科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